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

薪酬制度

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全体人员

第三条 工资模式：

年薪=基本工资+岗位工资+福利津贴+奖金+其他

1、基本工资：参考浙江省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。

2、岗位工资：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高低、岗位责任大小、能力强弱、经验丰富与否，从事本工作时间长短等因素而确定。

岗位分为四级：

岗位一级：系数 100%

岗位二级：系数 70%

岗位三级：系数 50%

岗位四级：系数 30%

3、福利津贴：包括各节假日补贴、高温津贴、劳保用品、置装费、交通补贴等。交通补贴为对个人私车公用的补贴。

4、奖金：是为奖励员工较好完成年度任务所设立的定

期奖金。以上年度协会会费收入为基数，超基数部分计提20%。

5、其他：包括年终奖金等其他纳入薪酬管理的费用。

第四条 社会统筹：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，为员工办理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。社会统筹个人缴纳部分由协会代扣代缴。

第五条 试用期员工，试用期为3个月，试用期工资为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，试用员工原则上不享受奖金待遇，特殊情况除外。试用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，按其工作能力、个人综合素质等确定其岗位等级。

第六条 工资计算期间为当月1日至当月的最后1日，并于下月5日前支付。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